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一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22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8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3
七、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54

八、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55
九、“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56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7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58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0
一、投标函.....	61
二、投标报价表格.....	62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4
四、 实施方案.....	65
五、售后服务承诺.....	66
六、优惠承诺及报价.....	67
七、投标人承诺函.....	68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71
九、投标人简介.....	7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22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套	3300000.00	3300000.00
2	B 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1	套	3000000.00	3000000.00
3	C 包	便携式彩超	1	套	550000.00	550000.00
4	D 包	微生物流水线（含鉴定和药敏系统）	1	套	15000000.00	15000000.00
5	E 包	流式细胞仪	1	套	2600000.00	2600000.00
6	F 包	血液净化机	1	套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

- 项目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25250000 元，已落实。
- 招标范围：医疗设备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交货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C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其余包均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23:59。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0371-85515732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徐帅华

联系电话: 0371-65528295、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525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3300000.00 元，B 包：3000000.00 元，C 包：550000.00 元，D 包：15000000.00 元，E 包：2600000.00 元，F 包：8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商务、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 通 过 以 下 链 接： （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点击“交易主体登

		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C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其余包均接受进口产品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在十个月内支付合同约定设备总金额的90%，剩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
10.5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本项目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纳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采购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7年第104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采购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7.3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3.1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2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6%
2	商务部分：20 分	产品授权书（3 分）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的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进口产品国内一级代理商视为生产厂家，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无需提供此项，即可得 3 分。
		业绩合同（3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2019 年以来的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备注：合同中供货方可为不同销售商。投标人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免费质保期限（1 分）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比招标文件多的得 1 分。
		认证（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设备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备注：根据质保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价格是否优惠合理和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另附的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安排招标人培训计划（3 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人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4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2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 分）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供货及安装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 术 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其他说明： 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 ② 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或“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④投标人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标注“正偏离”或“无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⑤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
		技术性能 综合评价 (5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打分。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手续齐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90%，¥（小写）×××，人民币（大写）×××。

4、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 10%，¥（小写）×××，人民币（大写）×××。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赔偿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

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
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八、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九、“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 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差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投标人简介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扫描件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60__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品牌	
型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 3) 供货安装方案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 1 常年提供技术咨询。
- 2 每年 ≥ 1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运行状态稳定。
- 3 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 4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内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等。

六、优惠承诺及报价

序号	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文件中《免费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内容外），另承诺的优惠条件及内容。	价值

备注：1、若无优惠承诺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2、优惠承诺及其价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

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	1 套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主要应用于成人心脏、新生儿及小儿心脏、胎儿心脏、外周血管、颅内血管、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肌骨等临床诊断及相关科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以满足临床应用需求的拓展。			
*二、投标产品要求为注册证首次注册时间在 2019 年及之后的最新机型、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最高端机型，机器产地与品牌所在国家一致，提供原厂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注册证、登记表等证明文件。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3.1.1 ≥ 21.5 英寸 OLED 高分辨率监视器，广视角、高对比度，超稳动态显示图像，监视器自由臂可任意角度移动			
3.1.2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1.3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倾斜及转动，高度可调			
*3.1.4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 5 个，4 个全激活微型无针式接口、互通互用			
3.1.5 智能振幅调制技术，全程实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			
3.1.6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7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1.8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3.1.10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3.1.11 全方位 M 型技术，可 360° 旋转取样线角度及任意移动位置，图像冻结前后均可取 M 型，型取样线 ≥ 3 条（附图及标注在相关中文技术白皮书中）			
3.1.12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3.1.13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3.1.1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复合角度可调）
3.1.15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3.1.16	图像一键优化技术（优化二维、彩色、频谱等）
3.1.17	自适应成像技术，智能化滤波解析，可分级调节 ≥ 8 级
3.1.18	具备自动声速校正技术，可对组织差异进行自识别并调整
3.1.19	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技术
3.1.20	具备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3.1.21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技术：高精细血流成像，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显示血流信息
3.1.22	具备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分析功能
3.1.23	具备实时双幅同屏显示二维图像和慢放图像功能： 慢放倍率可实时调节； 慢放速度可达原速度 1/10；
3.1.24	具备横向增益补偿技术（LGC），操作面板见可调节按键
3.1.25	二维模式 ED、ES 自动选帧技术；R-R 导航功能
*3.1.26	具备实时双多普勒同步智能追踪取样技术，三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附图）
3.1.27	系统数字化处理通道 ≥ 7000000
3.1.28	具备自动血管内中膜厚度测量：通过在血管长轴设置感兴趣区 ROI，可自动提取 IMT 厚度及多点的平均值
3.1.29	具备造影谐波成像功能
*3.1.30	具有心脏可视化血流向量成像技术，并具备离线分析软件
3.1.31	具备二维心肌组织斑点智能追踪技术
3.1.32	具备负荷超声分析功能
3.1.33	具备组织多普勒分析功能
3.1.34	心功能自动分析技术，实时二维模式下自动获得左室的容积、射血分数及 GLS；结合四腔、二腔切面得到综合数值
3.1.35	具备血管回声追踪技术，可精确追踪血管的位移，获得血管的弹性指标，如弹性模量（Ep）、僵硬度（ β ）、顺应性（AC）、脉搏波传导速度（PWV）

和膨大指数（AI）等多项参数
3.1.36 具备综合评价心血管功能的血流动力学指标，即根据循环系统中任意点的血压和血流速度变化进行计算，用于评价心脏和动脉系统的综合功能
3.1.37 具备血管内皮功能分析，可连续记录和描绘静息状态下整个血管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内径变化，极早期评价血管弹性
3.1.38 具备快速检测下肢血管局部狭窄的功能，快速判断狭窄段，自动生成报告
3.1.39 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3.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
3.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髋关节角度、直方图、B Index
3.2.2 M型测量：距离（振幅），时间间隔，心率，M. VEL，M. Index
3.2.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3.2.4 B/D 模式：血流流量
3.2.5 B(Flow)模式
3.2.6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LV/LA/RA 容积全自动测量 FAC 自动测量 LA/AO 全自动测量
3.2.7 具备心脏报告功能
3.3 主机硬盘≥1TB
3.4 具备 DICOM 网络连接功能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 成人相控阵：频率：1-5MHz 小儿相控阵：频率：2-9MHz 超宽频凸阵：频率：1.0 - 6.0 MHz 超宽频线阵：频率：3.0 - 7.0 MHz 超宽频线阵：频率：2.0 - 22.0MHz
4.2.2 最大扫描深度≥39cm（附图）
4.3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4.3.1	发射方式：复合脉冲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4.3.2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4.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bit
4.3.4	增益调节：B、M、D可独立调节 TGC 时间增益补偿 $\geq$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geq$ 8 段（标注中文技术白皮书）
4.3.5	成像速率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帧速率 $\geq$ 168 帧/秒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
4.4.2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mm/s（非噪声信号）（附图）
4.4.3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附图）
4.4.4	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4.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4.5.3	高精细动态血流
4.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4.5.5	成像速率
4.5.5.1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彩色显示帧频 $\geq$ 60 帧/秒
五、技术培训要求	
5.1	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5.3	卖方需提供高配置电脑一套, 提供离线分析软件1套。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24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提供800全国免费电话。
6.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6.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七、其他要求

7.1.1 投标产品提供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库证明文件，包含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盖厂家章）

7.1.2 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提供附图）

B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	1 套
一、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心脏、血管（外周、颅脑、腹部）、浅表小器官、肌骨、神经、泌尿、儿科、腔内、术中、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科研教学、疑难病例会诊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以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显示器及操作系统			
*1.1.1 ≥ 21.5 英寸高分辨率 OLED 监视器，广视角、高对比度，超稳动态显示图像			
1.1.2 ≥ 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1.3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 5 个，4 个全激活微型无针式接口、互通互用			
1.2 主机系统			
1.2.1 数字化通道数 $\geq 7,000,000$			
1.2.2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契合不同组织特性，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			
1.2.3 全新精准波束形成技术和海量并行处理，依次接收海量原始声学数据，系统进行实时逐像素聚焦。			
*1.2.4 全方位M型技术，可 360° 旋转取样线角度及任意移动位置，图像冻结前后均可取M型；M型取样线 ≥ 2 条；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附图及标注在相关中文技术白皮书中）			
1.3 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			
1.3.1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3.2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			
1.3.3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技术：高精细血流成像，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显示血流信息			
1.3.4 具备实时双幅同屏显示二维图像和慢放图像功能；慢放倍率可实时调节；慢放速度可达原速度 1/10			
*1.4 具备实时双多普勒同步智能追踪取样技术； ≥ 3 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标注相应中文白皮书）			
*1.5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临床应用领域包括：腹部、心脏、血管（外周、颅脑、腹部）、浅表小器官、肌骨、神经、泌尿、儿科、腔内、术中、介入等方面；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腹腔镜等探头，支持探头个数 ≥ 20 把（附图）			

1.6 具备针对弥漫性病变，如肝纤维化的分级定量功能：具有至少 10 个弥散定量诊断参数；具备应变直方图显示。
1.7 具备剪切波技术：具备剪切波速度分布直方图；测量 Vs 的同时，进行脂肪衰减系数测量；外部输出测量数据可用。
1.8 具备联合弹性成像功能：在双屏视图中同时显示 RTE 和 SWM 图像；同屏测算并显示 RTE 和 SWM 计算多项参数数值（标注中文技术白皮书）
1.9 可选配多影像融合介入导航系统，融合了实时 US 与 CT/MR/US 的容积数据图像，多种成像方式优势提取，实现精准定位及介入治疗。
1.10 具备快速检测下肢血管局部狭窄的功能，利用 6 个点测量双下肢血流通过时间，快速判断狭窄段，自动生成报告。
1.11 具备宽带造影谐波成像技术，可以提取到更大范围的造影谐波信号，造影谐波的敏感性更高。
*1.12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1.13 具备 DICOM 网络连接功能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
2.1 一般常规测量：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
2.2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显单元
2.2.1 主机硬盘≥1T
2.3 输入/输出信号；输入：DVI、S 端子；输出：DVI、S 端子、复合视频
2.4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在报告中分开显示
3. 参数及要求
3.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探头频率 1 MHz 到 22 MHz
3.2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高频线阵
3.3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凸阵：频率 1-6 MHz 线阵：频率 2-12 MHz 相控阵：频率 1-5 MHz 超高频线阵：5-18MHz 超宽频凸阵：4.0-10.0MHz
3.4 最大扫描深度≥38cm（附图）
3.5 二维成像主要技术参数
3.5.1 发射方式：复合脉冲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
3.5.2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3.5.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3.5.4 增益调节：B、M、D 可独立调节 TGC 时间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
3.5.5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帧速率 ≥ 62 帧/秒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帧速率 ≥ 168 帧/秒
3.6 频谱多普勒：
3.6.1 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
3.6.2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附图）
3.6.3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20mm逐段可调（附图）
3.6.4 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3.7 彩色多普勒：
3.7.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3.7.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3.7.3 高精细动态血流
3.7.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3.7.5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彩色显示帧频 ≥ 19 帧/秒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彩色显示帧频 ≥ 60 帧/秒
3.8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9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JPEG 格式直接传输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即可在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3.10 投标机型机器产地与品牌所在国家一致，注册证首次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6 月及之后的最新机型，必须为各厂家最顶端机型（以产品注册证书为准）
3.11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提供 800 全国免费电话。
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提供备用样机。
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每年提供至少2次的维护保养

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提供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库证明文件，包含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盖厂家公章）

C 包：便携式彩超技术参数

一. 设备名称及用途：高集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用于床旁、急诊、急救、麻醉、重症、肺脏、心脏、腹部、血管、浅表组织等超声诊断。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1 显示器

*1.1.1 可连接不同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屏幕大小、分辨率依据智能设备

1.1.2 瞬间待机启动系统

1.1.3 扫描图像支持全屏显示

1.2 主机系统

1.2.1 下一代微型数字宽频带波束形成器

*1.2.2 数字化通道数 $\geq 65,536$

1.2.3 动态范围 $\geq 170\text{dB}$

1.2.4 复合成像技术（SonoCT），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1.2.5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XRES），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减少噪声的干扰

*1.2.6 AutoSCAN 自动扫描，内置自动连续智能二维优化技术

1.3 成像模式

1.3.1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2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1.3.3 M 模式

1.4 全触屏中文操作界面。

1.5 可用手指触屏放大、缩小、平移、回放

1.6 探头频率范围 1-12MHZ

1.7 Micro USB、Type C 可选探头接口

1.8 探头与探头缆线可插拔拆分，缆线可换

*1.9 主机探头质量:相控阵主机探头 $\leq 96\text{g}$ ，线阵主机探头 $\leq 108\text{g}$ ，凸阵主机探头 $\leq 136\text{g}$

1.10 电池

1.10.1 主机采用先进的一体化设计，低功耗，由智能设备供电

1.10.2 纯电池供电下，可支持连续工作时间取决于外接智能设备

1.11 条码扫描器功能，可以用智能设备的摄像头，扫描患者二维码信息，并存储患者信息用以检查

1.12 临时 ID 存储功能，图像存储系统可采用临时 ID，临时 ID 信息可再编辑

*1.13 超声诊断设备为 2019 年第一次上市的最新机型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深度、时间等）

3. 全数字内存，内存容量依据智能设备，数字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00 帧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标准 Micro USB 端口或 Type C 端口

4.2 蓝牙传输图像

4.3 WiFi 传输图像（包括邮件、微信、直传服务器等）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5.2 Micro USB 端口或 Type C 端口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5.3 无线 DICOM 传输

5.4 将图像输出到网络存储服务器

6.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全触屏中文操作界面，可直接手指触屏放大、缩小、平移、回放，

6.1.2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探头规格：

6.2.1 探头频率范围 1.0-12.0MHz

6.2.2 支持二维、M-模式、快速血流彩色多普勒、慢速血流彩色多普勒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相控阵探头频率 1.0-4.0MHz；凸阵探头频率 2.0-5.0MHz；线阵探头频率 4.0-12.0MHz

6.3.2 线阵探头及凸阵探头具备中心标志点，图像具备中心引导线，使

平面外穿刺更加快速精准

6.3.3 成像速度:

6.3.3.1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帧速度 ≥ 20 帧/秒

6.3.3.2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帧速度 ≥ 25 帧/秒

6.3.4 接收方式: 前端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170\text{dB}$

6.3.5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连续动态聚焦, 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迁

6.3.6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

6.3.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具备肺超声、FAST 等预设, 。

*6.3.8 最大检测深度 30cm

6.4 彩色多普勒

6.4.1 显示方式: 速度和速度变量显示

6.4.2 细分快速血流及慢速血流两种方式

6.4.3 在实时成像和冻结成像

6.4.4 增益调节: 0-100 逐级可调

6.4.5 电影回放浏览

6.4.6 触控式彩色感兴趣区调节: 大小、位置、角度

6.4.7 通过预设功能自动优化色谱、过滤器、彩色灵敏度、线密度、平滑度、回声优先级、彩色余辉、增益和基线

6.4.8 彩色显示帧数: 相控阵, 全视野, 17cm 深度, 帧频 ≥ 6 帧/秒

6.4.9 彩色显示帧数: 凸阵, 全视野, 17cm 深度, 帧频 ≥ 20 帧/秒

6.5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 实时动态静态捕获/存储超声图像, 内存容量依据智能设备。

6.6 所配软件升级为最新版本, 并包含已发布的全部功能。

三.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

1. 备件

1.1 卖方应随机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 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1.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 并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 如果需要买方自己储备一些备件, 卖方必须提供备件的名称, 价格及其有效期, 保证供应期等。

2. 专用工具: 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 资料

3.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三级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等)各一套

3.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

4. 技术服务

4.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4.2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 技术培训要求

1. 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 Data Sheet，评标以此为准

D 包：微生物流水线（含鉴定和药敏系统）技术参数

1.	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处理系统 1 套。
2.	临床用途：用于各类临床标本的标准化自动划线接种分离菌株，并按照培养环境分类。可实现自动接种、自动轨道传输、自动孵育、自动分析，提供智能化、可视化报告，整体解决微生物标本的快速培养、快速鉴定、快速药敏等。
2.1.	可处理各种类型标本，包括痰液、各种体液、分泌物等。
*2.2.	液态标本具备全自动处理模式，非液态标本具备半自动处理模式。
*2.3.	兼容各种临床常用的标本容器，容器直径 10-50mm，高度 60-125mm；提供 ≥ 6 种适当容器规格的标本管架。
2.4.	标本可以同时处理，不需要更换标本容器或者分批处理。
*2.5.	一次性可以放置 ≥ 5 个标本管架，标本数量 ≥ 250 个。
2.6.	兼容底部直径为 87-91mm 的平皿，为临床常用的 90mm 直径标准平板。
2.7.	平皿箱可自动选择 ≥ 18 个不同类型的培养基平皿，可将需氧、厌氧、二氧化碳或显色平板四种培养条件分开储存。
*2.8.	每种培养基平皿一次性可装载 ≥ 50 个平板，一次性可以放入 ≥ 900 块平板，在接种过程中可以连续加载。
2.9.	可自动接种普通培养基平皿和对半培养基平皿（分隔培养基平皿）。
2.10.	全自动平皿贴条码及条码识别系统，条码贴于平皿底盘侧面，条形码信息可客户自定义。
2.11.	液态标本可在全自动模式下运行，配备高效空气过滤器。
2.12.	非液体样本使用半自动处理模块配备定制化的生物安全柜。

2. 13.	液态样本容器可自动涡旋震荡，自动去盖/加盖，液态样本使用校准移液管精确接种 10 μl-1000 μl 可调。
2. 14.	移液器在吸样和点样时均能检测样本容器中液面水平/凝块/泡沫。
2. 15.	加样后自动通过敏感组件感应平皿上的接种物。
*2. 16.	分离菌株的方式：磁性滚珠划线分离法。
2. 17.	可选择≥10 种方式划线分离模式。
2. 18.	平板在划线分离时一直保持密闭。
2. 19.	最长划线轨迹≥4000 mm。
2. 20.*	可以同时进行 5 个分离平皿的划线，接种速度≥230 块平板/小时。
2. 21.	划线分离后全自动滚珠移除，将接种后培养基按照培养环境分类成嗜氧，厌氧及微需氧等不同氧气需求。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个。
3. 1.	具备用于外部孵育和第二次孵育平皿的手动输入孵箱的端口。
3. 2.	单个孵箱存放容量≥1150 块平皿。
3. 3.*	可扩展，可选择孵箱培养环境：普通孵箱或二氧化碳孵箱。
3. 4.	可通过位于孵箱中央的机械臂输送和取放平皿。
3. 5.	具有动态数字成像系统可实时监测细菌的生长情况，并可根据用户的需要自定义起拍时间和拍照间隔时间。
*3. 6.	拍照平台可同时进行输入、输出和成像处理，拍照速度≥300/小时。

3.7.	用户可自定义拍照模式可选择开盖或关盖拍照并具备高效空气过滤系统。
3.8.	提供 $\geq$ 两种角度的 LED 光源，提高平皿影像中菌落形态的辨识度。
3.9.	培养结束后平皿可自动输出到堆叠机，每个孵箱配 $\geq$ 4 个堆叠机并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平皿输出序列。
3.10.	具备专用的平皿输送小推车，数量 $\geq$ 4 个，便于用户对培养后平皿进行后续工作。
*3.11.	影像分析工作站 $\geq$ 3 套，能在工作站上直接对阴性和阳性平皿进行下一步的操作处理。配备一套远程信息显示系统。
3.12.	在同一屏幕可以显示同一病人或同一样本在不同拍照周期中的数字影像。
3.13.	可将照片转成 JPG 格式并进行远程诊断。
3.14.	具备全程条形码鉴定扫描功能，可以实现数据的追溯；条形码提供病人信息及样本信息。
4.	流水线模块升级能力
4.1*	可根据实验室现有的场地和流程定制轨道及模块摆放，做到最优流程、最小动线，并能应对实验室升级需求。
4.2*	可提供双层平皿输送轨道，轨道长度可定制和延伸。
4.3	需要进行后续工作的平皿可通过上层轨道自动推送到相应的工作台。
4.4	可提供在线平皿数字影像分析工作站，工作台与轨道通过专门的串联模块连接。
5.	其他
5.1.	设备驱动方式为气动， $\geq$ 8bar 最小，350L/min 最小，干燥无油，符合 ISO8573-1 标准。

5.2.	可与 LIS 系统连接，并且能够读取 LIS 本条码，配合 LIS 维护更新。
*5.3	要求对现有微生物实验室的环境进行设计和改造满足微生物流水线的安装、使用，且符合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的要求。
5.4*	要求原厂维修原厂培训，经过培训的原厂工程师的数量 ≥ 4 个。

全自动微生物实验室流水线配置清单

（一）微生物样本处理系统：一套

1. 自动平皿存储模块 1 个
2. 自动贴条码模块 1 个
3. 全自动液体处理模块 1 个
4. 非液体处理模块 1 个
5. 自动涂片模块 1 个
6. 集成式二级生物安全柜 1 个

（二）双层平皿输送轨道：一套

需要进行后续工作的平皿可通过上层轨道自动推送到相应的工作台。

（三）智能培养系统：一套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个
2. 平皿输送车 4 个

（四）在线数字影像工作站：三套

工作台与轨道通过专门的串联模块连接。

（五）空压机及组件：一套

（六）全自动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及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系统：一套

（七）全自动微生物实验室宣教展示系统：一套

（八）环境安装改造

要求对现有微生物实验室的环境进行改造和设计满足微生物流水线的安装，且符合微生物二级实验室的要求。

E 包：流式细胞仪技术参数

一、工作条件：

- 1、电源要求：220V、50Hz
- 2、工作温度：15-30℃
- 3、湿度要求：30-80%湿度

二、仪器用途：

细胞分型、细胞凋亡和周期分析、细胞表面抗原的免疫学分析、细胞因子多重分析等，用于血液样本、体液样本、培养细胞样本、组织样本的流式细胞分析。

三、主要技术参数：

- *1、固态激光器，488nm 蓝色激光器、检测 4 色荧光，640nm 红色激光器、检测 3 色荧光，405nm 紫色激光器、检测 3 色荧光；荧光探测器采用 PMT 光电倍增管检测器，保证高灵敏度。
- 2、光路设计：三激光立体空间激发，包括前向角 FSC、侧向角 SSC，十色荧光检测器。
- *3、激光自动校准技术（CQC），每个激光器配备电动聚焦调节系统，自动调校，无需工程师手动校准，保证最低的 rCV。
- *4、每个激光器配备温度控制装置，保证仪器工作过程中激光器温度恒定与功率恒定。
- *5、流动室：采用不锈钢金属合金流动室，光胶耦合物镜（NA=1.2），亲水性好、热稳定性强，不易产生气泡，抗压利于高速分析。
- *6、信号检测：散射光和荧光信号经光导纤维传导并固定七角型和三角型全反射光路检测系统，提高信号的接收效率和检测灵敏度。具备智能监测功能，每个滤光片嵌入芯片可自动监测每个样本与滤光片匹配的正确性。
- 7、为保证高速检测，核心液流流速 $\geq 5.4 \text{ m/S}$ ，检测性能可靠稳定。
- 8、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85 \text{ MESF}$ ，PE $<20 \text{ MESF}$ （美国标准）。
- 9、全峰宽变异系数：CV $<3\%$ （CEN）。
- 10、检测颗粒大小：0.2 μm （min）-50 μm （max）。
- *11、上样管类型：兼容 50ml 和 15ml 离心管、5ml 流式管、EP 管等。配置自动上样装置，兼容 30 管流式管架和 40 管流式管架以及 96 孔板和 384 孔板。
- *12、可升级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样品处理系统与流式细胞仪完全整合，无需

人工干预。

*13、样本分获取速度： $\geq 35,000$ 细胞/秒；单个文件数据收集量无上限。

*14、进样针自动清洗系统：换样时自动清洗进样针内的残留样本，避免样本之间的交叉污染，交叉污染率 $<0.05\%$ 。

*15、荧光补偿模式：全自动智能荧光补偿，一次补偿 60 天内有效，60 天内无需再做补偿，增加荧光染料无需每个荧光重做补偿，只需新增荧光上样即可。调节电压，补偿自动计算。

16、具备完善的仪器全程质量控制体系，能够自动检测和长期跟踪仪器性能 Br、Qr 的微量变化，生成 Levey-Jennings 曲线，提示最佳的仪器使用条件设置，保证数据的最高准确度和精度，同时具有最佳的可比性和连续性。

17、具备完善的各种配套临床与科研试剂，保证后续仪器长期使用。

18、软件系统：提供软件可以对 ≥ 200 万个细胞进行 2 种算法的异常数据清理、整合，3 种算法的自动聚类分析和 3 种算法的将为分析。

四、其他要求

1、主机核心部件如激光器、检测器等必须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确保其质量稳定性，需有原生产厂商铭牌标记。

*2、具备标准的 21 CFR Part11 认证。

F 包：血液净化机技术参数

1. 全功能血液净化设备,8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器。
2.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使用。
3. 血液泵:
 - 3.1 血液泵类型:4 转子泵
 - 3.2 流量设定范围:1—250ml/h
 - *3.3 精度:±5%以内
4. 滤过液泵
 - 4.1 滤过液泵类型:4 转子泵
 - 4.2 流量设定范围 10~6000mL/h
 - *4.3 精度 ±5%以内
 - *4.4 精度±1%以内 (在 2000mL/h 流量进行计量控制时)
5. 置换液泵
 - 5.1 置换液泵类型:4 转子泵
 - 5.2 流量设定范围 10~3000mL/h
 - *5.3 精度 ±5%以内
 - *5.4 精度±1%以内 (在 2000mL/h 流量进行计量控制时)
6. 透析液泵
 - 6.1 透析液泵类型:4 转子泵
 - 6.2 流量设定范围 10~4000 mL/h
 - *6.3 精度 ±5%以内
 - *6.4 精度±1%以内 (在 2000mL/h 流量进行计量控制时)
- *7. 流量计量: 利用专用计量容器的容积计量方式(管路随带一次性计量容器)
- *8. 新生儿一次性使用体外循环血路预冲量≤40ml。请提供依据。
- *9. 分体式一次性使用体外循环血路,能够与 ECMO 做串联治疗。请提供实际治疗案例依据或照片。
10. 压力监测要求:

动脉压	-400mmHg~+400 mmHg
静脉压	-400mmHg~+400 mmHg
滤过压/血浆压	-400mmHg~+400 mmHg
血浆入口压	-400mmHg~+400 mmHg
TMP (跨膜压)	-400mmHg~+400 mmHg
采血压 (负压)	-250mmHg~0 mmHg
11. 具有气泡监测器、置换液和透析液液空监测器、漏血监测器。
12. 具有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 (TMP)、滤过压 (血浆压)、血浆入口压、采血压 (负压) 监护,可调节的高低限报警,超限时声光报警,同时切断血泵,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方式,报警时机器提供解决方案。
13. 治疗模式: 单重血浆置换 (PE)
 - 双重血浆置换 (DFPP)
 - 血浆吸附 (PA)
 - 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 (CVVHD)
 - 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 (CVVHF)
 - 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CVVHDF)

(前稀释、后稀释)
缓慢持续超滤(SCUF)
血浆透析滤过(PDF)
血液灌流(HP)